

证券代码：600057

证券简称：象屿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2012-017号

## 福建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**特别提示：**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**重要提示：**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### 一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2年8月21日上午9：30时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象屿保税区银盛大厦9楼培训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。

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股东人数四名，代表股份569,699,54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6.2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；
- 2、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；
- 3、股东回报规划（2012-2014年）；

- 4、关于修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；
- 5、关于修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；
- 6、关于修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；
- 7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变更公司名称、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议案；
- 8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；
- 9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。

以上议案表决结果均为：同意569,699,54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。

#### 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2年8月22日